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22〕9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川大实〔2014〕3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对原《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大实〔2016〕14号）进行修订，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四川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2.四川大学_____（二级单位名称）仪器设备开放
共享收费标准信息表



附件1

四川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办法

(修订)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及《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川大实〔2014〕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全面提高全校仪器设备的综合效益,确保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可持续发展,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学校所有仪器设备均可实施开放共享收费,以单台(套)原值4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为主。

第二条 收费及使用原则。

坚持不盈利及成本补偿、校内用户与校外用户适当区别的原则;经校收费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收费实行学校统筹,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条 收费内容。

1.直接成本费:符合国家、学校采购政策与物价、收费政策,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的实验材料、耗材等。

2.实验服务费:以样品测试难易度、设备操作复杂程度等为主要参考依据。

3.设备折旧费： $\frac{\text{设备原值}}{800\text{小时}\times\text{最低使用年限}}\times\text{使用时长（小时）}$

第四条 校内用户和校外用户实施分类收费。

1. 校内用户收费：直接成本费 + 实验服务费。

2. 校外用户收费：直接成本费 + 实验服务费 + 设备折旧费。

第五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程序。

各二级单位参照同地区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同类型设备的收费标准，按附件2所列格式提出本单位所属设备收费标准建议方案；建议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学校收费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缴费流程。

1. 用户在“四川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上填报缴费额度，机组确认。

2. 校内用户将测试费用支付到“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专项经费卡；校外用户将测试费用支付到学校银行账户。

第七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

1.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取的费用纳入“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专项经费卡，实行统一管理。

2. 经费的分配与使用按照四川大学校院两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学校之前颁布的有关管理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年6月6日印发

四川大学（二级单位名称）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收费标准信息表

设备基本信息				收费标准						设备责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编号	设备名称	实验室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原值（万元）	技术指标及功能	服务领域	直接成本费用（元）	实验服务费（元）	设备折旧费（元）				单位（个、次、小时）	校内收费标准（元/计）	校外收费标准（元/计）			

注：校内用户收费额度=直接成本费用+实验服务费；校外用户收费额度=直接成本费用+实验服务费+设备折旧费。